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签署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
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洋电机”）、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中国”）向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中国”）转让股份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与成为公司主要股东的惠而浦中国及其关联方在中国境内的相关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惠而浦”）签署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议》，以有效解决在微波炉业务上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广东惠而浦系于1988年1月1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398万美元，其中惠而浦(B.V.I.)有限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90.24%，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9.76%。

法定代表人：何泽绵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微波炉和微波制品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协商一致而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具体事项

托管期间，公司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负责广东惠而浦的生产、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广东惠而浦董事会决议；拟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在报广东惠而浦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在报广东惠而浦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内部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设置方案并在报广东惠而浦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开展市场营销和销售工作；开展原材料采购工作；经广东惠而浦法定代表人授权，授予托管负责人经营性收支审批权及经营性合同签署权；广东惠而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如托管期间届满前对广东惠而浦业务形成了新的符合有关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则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托管期间可以提前终止。

三、托管费用

托管费为每年人民币 100 万元。

四、先决条件

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①协议已经广东惠而浦董事会审议批准；②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③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以及公司日方股东向以惠而浦中国转让股份已获得所有必需的内部授权及政府部门批准、同意，且惠而浦中国已持有超过公司总股本 50% 的股份，且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有效解决在微波炉业务上与本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可以为未来微波炉产品在技术、产品、质量、规模上做好准备，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双方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和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向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与成为公司主要股东的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委托管理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